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MCGZ[2025]011-ZC009、渑池竞磋采购-2025-80



采 购 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4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_Toc308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_Toc156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_Toc28561)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_Toc2177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29484)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MCGZ[2025]011-ZC009、渑池竞磋采购-2025-80

2、项目名称：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000.00元

最高限价：45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MCGZ[2025]011-ZC009-1 | 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 | 450000.00 | 4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质量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区域内的地质勘察及后续验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钻探、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起20日历天内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料。

（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8）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5、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 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3、评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电子评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供应商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其他事项：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七楼721室

联系人：范先生

联系电话：1903769185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15号院

联系人：崔女士

电话：13103982852

3、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综合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MCGZ[2025]011-ZC009、渑池竞磋采购-2025-80 |
| 3 | 采购单位 |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4 | 采购内容 | 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区域内的地质勘察及后续验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钻探、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
| 6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起20日历天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8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料。  （4）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8）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 9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
| 11 | 付款方式 | 双方协商 |
| 12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1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7月21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2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7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9 | 预算价 | 本项目预算价：45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
| 20 | 报价 |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
| 21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
| 2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450000.00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特别说明：

7.1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采购需求

10.4 合同条款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磋商响应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17.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GJ-SMX-202410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预算金额：450000.00元

5、采购内容：渑池县机器人产业园建设项目地勘服务项目区域内的地质勘察及后续验收服务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钻探、试验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报告，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

6、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起20日历天内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8、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9、项目依据：

9.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9.2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二、项目要求**

1、有关勘察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1.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1.2 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1.3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4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5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2、本工程项目的勘察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采购项目要求**

1、本次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合同签订：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其它参与投标的单位不予补偿。

3、编制依据：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当地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

4、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5、投标人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6、项目售后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咨询、协调和项目审查等技术支持。

7、目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招标人遇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

8、项目成果验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时间、程序等要求,完成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且通过招标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1. **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  步  评  审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 |
|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社保证明 |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资料。 |
|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
|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日期为本项目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盖章、签字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符合 |
| 报价唯一 |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周期 | 自签订合同起20日历天内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8分  综合部分：12分 |
| 2.2.2 | | 磋商报价：30分 |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网上答疑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注：价格扣除：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  (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0-58分） | 对项目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0-4分） | 针对该项目勘察范围、勘察内容有完整的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总体计划及服务思路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0-4分） |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0-5分） | 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规范、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服务方案（0-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高效有序，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0-4分）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岗位职责规范、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岗位职责健全的得2分；人员配备不完整，岗位职责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配备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0-4分） | 供应商配备勘察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配备勘察服务必备的器材、设备的数量、种类充分齐全，满足勘察服务需求的得4分；数量、种类完整全面的得3分；数量、种类齐全的得3分；数量、种类基本齐全的得2分；数量、种类不齐全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勘察质量、环境保护、进度等保证措施（0-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勘察质量、环境保护、进度等保证措施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0-4分） | 针对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综合比较。（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具有针对性的的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得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勘察安全保证措施（0-6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勘察安全保证措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0-6分） | 根据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配合措施的科学合理、全面周到性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内容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勘察设备（0-4分） | 供应商具备提供勘察服务相关设备，每提供一台的得1分，最多的得4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勘察设备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勘察的合理化建议（0-3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的得2分；简单描述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0-3分） | （1）根据供应商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及落实到位的承诺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2）根据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3）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做出的服务承诺及实质性优惠条件横向比较进行评价1分，未承诺不得分。 |
|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2.2.3  (2)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0-12分） | 企业业绩（0-3分） | 投标人具有2022年1月以来规划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人员配置（0-6分）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具有工程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前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2）拟派本项目配套技术人员齐全，（司钻员，测量员，描述员，实验员）其中每提供一项的得1分，最多得4分。注：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的人员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前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
| 其他承诺（0-3分） | 就本项目的监控管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周期、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切实可行的得2分，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磋商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人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磋商结果**

3.4.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3.6.1成交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优先，若报价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 期：**

**目 录**

**（自拟）**

## 一、磋商响应书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磋商函附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第一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服务周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人员工资、后期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漏报或少报的费用，视此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响应人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_年\_\_\_\_\_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 ；2、 ；3、 。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方式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七、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